附表：

113年度苗金職字第58號 法院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01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陳志泓即陳志宏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苗栗縣	通霄鎮	白沙		66		180.03	6600分之163	80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/乙種建築用地							
2	苗栗縣	通霄鎮	白沙		67		741.83	6600分之163	304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/乙種建築用地							
3	苗栗縣	通霄鎮	白沙		68		662.35	6600分之163	160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/乙種建築用地							
4	苗栗縣	通霄鎮	白沙		69		1559.66	6600分之163	652,000元
	備	鄉村區/乙種建築用地							

考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一、１１３年8月１４日現場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查封之６６地號土地上坐落坍塌之建物，部分為雜草，６７地號土地上坐落傾倒之建物，部分為雜草，６８、６９地號土地上有建物坐落。 二、１１３年8月２０日債權人具狀陳報：６６地號土地上坐落一磚造工具間，６７地號土地上有門牌號碼白東８２號之建物部分占用，其餘為雜樹林，６８地號土地上有門牌號碼白東８０號之建物坐落，６９地號土地上有門牌號碼白東７９、７８、７８之3、７８之４號之建物坐落，部分有一車庫坐落，部分為雜樹林。 三、據本案估價報告載稱，本案勘估標的坐落數棟建物，部分空地，部分作為道路使用。 四、本件拍賣之土地為應有部分，亦查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五、土地其餘公示資訊無法盡列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謄本參閱。
備註	一、本件拍賣之土地：（一）如地上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租用基地（須向本件債務人承租）建築房屋，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第１項規定者，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（須提出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）。（二）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惟行使優先承買之共有人，應就其擁有

	持分之土地一併承買，不得擇一行使。（三）前開優先承買權人之優先購買次序如下：１・建物所有權人。２・土地共有人。如其中之優先購買權人到場應買，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優先購買權。（四）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，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後，本公司或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，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二、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：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。 三、本件拍賣之６８地號土地設有地上權，該等地上權拍定後不塗銷，請投標人注意。